

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负责全县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异地就医、医疗救助、长期护理保险等经办及宣传工作；

（三）负责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和全县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评估机构的确定、服务协议签订、协议管理、基金结算、培训考核等工作，与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的互联网医院签订补充协议；

（四）负责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的归集、拨付工作；

（五）协助建立、完善和维护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全县医疗保险数据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经办统计报表和基金财务数据报表的调度、汇总、基金运行分析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定点医药机构、长期护理服务机构、长期护理评估机构的稽核、审核；

（八）承办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内设处室 7 个，包括：

综合股、基金财务股、信息统计股、长期护理保险股、受理初审股、待遇复审股、定点管理股。

编制人数小计 21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1 人。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在职人数 23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0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 人。退休人数 4 人、聘用人员 2 人、遗属人员 1 人（财政负担遗属 1 人，自收自支遗属 0 人）。

第二部分 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8,471.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4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71.01	卫生健康支出	8,441.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471.01	本年支出合计	8,471.0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471.01	支出总计	8,471.01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8,471.01	255.67	8,21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4	29.8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4	29.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7	25.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	4.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41.17	225.83	8,215.34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594.62	7.28	5,587.34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863.28	7.28	3,856.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29.00		1,329.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2.34		402.34
13	医疗救助	2,448.00		2,448.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448.00		2,448.0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98.55	218.55	18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98.55	218.55	18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8,471.01	一、本年支出	8,471.01	8,471.0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71.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4	29.8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8,441.17	8,441.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8,471.01	支出总计	8,471.01	8,471.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71.01	255.67	8,21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4	29.8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4	29.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7	25.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	4.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41.17	225.83	8,215.34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594.62	7.28	5,587.34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863.28	7.28	3,856.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29.00		1,329.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2.34		402.34
13	医疗救助	2,448.00		2,448.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448.00		2,448.0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98.55	218.55	18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98.55	218.55	18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5.67	243.81	11.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97	242.97	
30101	基本工资	105.94	105.94	
30103	奖金	30.00	3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19	50.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7	25.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8	7.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9	24.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6		11.86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8	取暖费	0.08		0.08
30228	工会经费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		2.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0.84	
30305	生活补助	0.84	0.84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610002	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7.80		5.00	2.8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8471.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62.8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8471.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62.89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8471.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62.8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55.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0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2.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万元。项目支出 8215.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9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7.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35.3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2.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41.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33.0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20.22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 117.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1.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36.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5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7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471.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62.89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41.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33.0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55.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0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2.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万元。项目支出 8215.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9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7.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35.3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2.9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等说明

本单位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41.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1.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1.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①项目概述：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②立项依据：饶财社指【2021】95 号文。

③实施主体：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④实施方案：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⑤实施周期：2023 年 1-12 月。

⑥年度预算安排：2448.0 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610-弋阳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48	
	其中：财政拨款	244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困难群众医保有所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城市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80%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7.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减 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比上年减 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

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